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u>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u>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u>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u>五</u>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u>（<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u>及其直系亲属</u>；</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及其直系亲属</u>；</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u>三项</u>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u>(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u>；</p> <p><u>(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u></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u>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须对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告上述内容。</u></p>	<p><u>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u>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u>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u></p>

<p>的有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p> <p><u>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召集人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 <u>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u>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u>(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u></p> <p><u>(五) 公司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u></p> <p><u>(六)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七)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u></p> <p><u>(八)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u></p> <p><u>(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需发表的事项。</u></p> <p><u>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p> <p><u>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u></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u>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二)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u>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u></p>

<p>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u></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u>公司有关人员</u>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u>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u>年报</u>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u>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u>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u>年度报告</u>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u>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u>独立董事应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u></p>

<p>人。<u>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p>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